

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图县 2024 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》业经 2024 年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重点县实施方案

根据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推荐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的通知》（辽农办科发〔2024〕76 号）要求，提高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和离田产业化利用水平，有效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发展、提升耕地质量、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将秸秆综合利用与年度三农重点任务要求紧密结合，坚持农用优先、多元利用、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、市场导向、政策扶持的基本原则，以技术创新为动力，以产业化发展为导向，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。2024 年，通过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，使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%以上，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；秸秆还田水平显著提升，确保黑土地耕地质量；壮大专业从事秸秆收储运的经营主体和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，促进秸秆离田利用；开展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监测，建立完善的秸秆资源台账；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支撑，探索形成具有县域特色可持续、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、肥料化利用典型模式，逐步

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提升县域秸秆产业化利用水平。

二、资金分配

为推进我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全域全量利用，本项目实施方案依据中央财政资金 975 万元，以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、肥料化利用为重点，草谷比监测、技术支撑等进行资金匹配，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。具体任务及资金分配如下：

（一）秸秆饲料化利用（484.05 万元）

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，引导秸秆养畜健康发展，以壮大村集体经济为抓手，推动我县种养业有机结合、发展农业循环经济，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补助环节：秸秆饲料化加工。

建设任务：以全县各镇（农垦集团）标准化养殖小区（户）为重点，扶持从事秸秆打捆（包）饲料化加工或从事牛羊养殖秸秆半干（黄）贮饲料化利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。

（1）补助方式：秸秆饲料方包打捆（包）离田作业。

补助对象：从事秸秆饲料加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，年加工秸秆 500 吨以上。

补助标准：按秸秆利用量进行奖补，秸秆打捆（包）补助标准为 30 元/吨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饲料利用量 13.535 万吨。

补助金额：406.05 万元。

各镇（农垦集团）组织从事秸秆打捆（包）饲料化加工的打

捆（包）离田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，根据作业能力申报作业补贴，且各镇（农垦集团）需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签订作业协议，确定申报量后各镇（农垦集团）需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将作业量明细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秸秆打捆（包）作业时，经过除尘、揉丝、挤压等工序加工成可直接饲喂牲畜的饲料化方包。秸秆打捆（包）作业申报补贴地块不得与旋耕、深翻作业地块重复，同一地块不可兼得多项作业补贴，发现某一地块同时申报秸秆打捆（包）、旋耕或深翻作业时，根据作业优先级仅给予其秸秆打捆（包）作业补贴。秸秆打捆（包）设备要使用搭载北斗定位系统的农业智能监管终端，并上报矢量数据。

（2）补助方式：秸秆半干（黄）贮。

补助对象：从事牛、羊等养殖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，实施秸秆半干（黄）贮加工的秸秆饲料（不含购买）50 立方米以上。

补助标准：按秸秆利用量进行奖补，秸秆半干（黄）贮补助标准为 30 元/立方米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饲料利用量 2.6 万立方米。

补助金额：78 万元。

各镇（农垦集团）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自行申报，提供养殖场（户）姓名、项目建设地点、贮窖（壕）容积、饲养品种、存栏量、联系电话等内容，贮窖（壕）必须是永久性的砖混结构，且单体窖（壕）贮量 50 立方米以上（按照实际贮量计算），由镇

(农垦集团)审核后,2024年10月15日前统一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(二) 秸秆燃料化利用(75万元)

(1) 补助环节: 秸秆燃料化生产。

补助对象: 对以秸秆为原料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、且当年利用秸秆量达到5000吨以上的企业。

建设任务: 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生产的企业,从事秸秆燃料化加工和生产,促进秸秆能源化利用。

补助方式: 企业应提供工商注册营业执照、环保手续,项目名称、秸秆利用量、燃料生产量等内容。

补助标准: 按秸秆利用量进行奖补,补助标准为30元/吨。

补助数量: 秸秆燃料化利用量1万吨。

补助金额: 30万元。

(2) 补助环节: 秸秆打包燃料化利用。

补助对象: 在昌图镇、宝力镇、毛家店镇、泉头镇、双庙子镇、金家镇、四面城镇、此路树镇、头道镇、马仲河镇、大四家子镇、下二台镇主要区域内开展秸秆打包作业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。

建设任务: 加快秸秆禁烧区域秸秆离田速度,11月底前完成高速、高铁、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各300米农作物秸秆离田转运工作,支持涉及到以上12个镇开展秸秆打包燃料化利用。

补助标准: 按秸秆打包利用量进行奖补,补助标准为30元/

吨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燃料化利用量 1.5 万吨。

补助金额：45 万元。

（三）秸秆肥料化利用（403.95 万元）

在全县玉米、水稻生产重点镇（农垦集团）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（1）在水稻生产重点区域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，水稻秸秆控茬收割后进行还田作业，提高土壤肥力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补助环节：水稻秸秆旋耕还田。

补助对象：水稻生产重点镇（农垦集团）的水稻秸秆旋耕作业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。

建设任务：以提升黑土地耕地质量为目标，提高土壤肥力，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，有效减少春季水稻秸秆焚烧，扶持以秸秆旋耕还田为经营方式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。

补助方式：各镇（农垦集团）组织从事秸秆旋耕还田肥料化利用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，根据作业能力申报作业补贴，各镇（农垦集团）需与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签订作业协议，并且各镇（农垦集团）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将作业量明细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补助标准：按秸秆利用面积进行奖补，补助标准为 25 元/亩。

秸秆旋耕还田作业时，田间秸秆剩余秸秆量应在 20% 以上，利用旋耕机进行旋耕还田作业，水稻作业深度在 12—15cm 左右。

秸秆旋耕作业地块不得与打捆（包）、深翻作业地块重复，同一地块不可兼得秸秆还田（旋耕、深翻）作业补贴或秸秆打捆（包）作业补贴。秸秆旋耕设备要使用搭载北斗定位系统的农业智能监管终端，并上报矢量数据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肥料化利用面积 1 万亩。

补助金额：25 万元。

（2）在全县玉米生产镇（农垦集团）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技术，实施秸秆肥料化还田应用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补助环节：玉米秸秆深翻还田。

补助对象：全县从事玉米秸秆深翻还田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。

补助方式：各镇（农垦集团）组织从事秸秆深翻还田肥料化利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，根据作业能力申报作业补贴，各镇（农垦集团）需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签订作业协议，并且各镇（农垦集团）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将作业量明细表上报县农业农村局。

补助标准：按秸秆利用面积进行奖补，补助标准为 65 元/亩。

秋整地（或春整地，优先补助秋整地作业）期间，利用翻转犁对地块进行玉米秸秆深翻还田作业，田间离田作业后的剩余秸秆量在 20% 以上，作业深度不低于 25cm。玉米秸秆深翻还田要使用搭载北斗定位系统的农业智能监管终端，并上报矢量数据。

补助数量：秸秆肥料化利用面积 5.83 万亩。

补助金额：378.95 万元。

（四）测算玉米、花生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（5 万元）

聘请专业机构对玉米、花生草谷比、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，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相关监测材料。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。

（五）技术支撑服务（7 万元）

聘请省（市）级农业科学院相关科研人员组成专家指导组，负责前期方案的审定、培训指导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，为全域秸秆综合利用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。

三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结合我县实际，2024 年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工作分为项目准备、宣传动员、项目实施、项目验收、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、项目总结共 6 个阶段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准备阶段

2024 年 3 月，初步制定《昌图县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（初稿）》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定。

（二）宣传动员阶段

2024 年 10 月，正式印发《昌图县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方案》，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益处，鼓励百姓参与项目作业；2024 年 10 月底前，各镇（农垦集团）上报秸秆饲料化、燃料化、肥料化利用作业计划，上报作业量明细表，并且作业设备要安装搭载北斗定位系统的农业智能监管终端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阶段

2024 年 10 月—2024 年 12 月 10 日，进行玉米、花生草谷比及可收集系数测算，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上报系统。

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5 月，秸秆饲料化打捆（包）离田作业、秸秆半干（黄）贮饲料、秸秆肥料化旋耕、深翻还田作业期。

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8 月，秸秆燃料化固化成型燃料生产期。

2025 年 3 月底前，完成 2024 年度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平台审核上报工作，摸清秸秆资源底数，掌握利用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阶段

2025 年 8 月底前，完成秸秆饲料化、肥料化、燃料化补贴验收。

（五）项目公示与资金发放

2025 年 10 月底前，依照验收结果，各镇（农垦集团）对补贴情况进行公开公示，公示期满 7 天无异议可申请发放补贴资金。

（六）项目总结阶段

按照作业情况、验收情况、资金发放的具体情况撰写项目总结报告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工作专班。各镇（农垦集团）要强化

属地管理，把责任逐级落实到村、组，确保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统筹协调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相关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孙玉琢同志兼任。

（二）加强技术支撑

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、新方法的引进推广，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指导工作，健全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机制，组建技术支撑队伍，加大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。积极扶持引导基层服务组织的发展，加快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保障

加大秸秆利用环节的支持力度，保障工作顺利开展。专班办公室（县农业农村局）对达不到作业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补贴资格，同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，督导项目实施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力度

加强舆论宣传，邀请全县种养殖大户、农民代表等现场观看秸秆打捆技术、秸秆还田技术、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化生产等秸秆利用技术，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。通过宣传车、电视台、微信等平台广泛宣传秸秆利用常识，强化群众秸秆利用意识。

（五）项目资金监管使用

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秸秆处理行动工作要求，加强项目监管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并按要求向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。本年度各作业项目需按资金分配

计划执行，若有项目补助资金不足或未完成作业计划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剂分配。

本《方案》由县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（县农业农村局）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工作
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2. 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技术
专家组成人员名单
3. 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资金
分配表

附件 1

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李 刚 县委副书记
副组长：孙玉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成 员：高洪君 县财政局局长
 王中华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 代仁达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
 黄 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 各镇（农垦集团）主要负责同志

附件 2

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 项目技术专家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	解宏图	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研究员
副组长：	刘琳琳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
成 员：	张 军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高级工程师
	李志伟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
	李红标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高级工程师
	邢志勇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
	曹 慧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高级畜牧师
	杜 鹃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艺师
	赵俪儒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
	赵 全	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

附件 3

昌图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
项目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		补助标准	数量	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
1	饲料化	秸秆打捆（包）作业	30 元/吨	13.535	万吨	406.05
		秸秆半干（黄）贮	30 元/立方米	2.6	万立方米	78
2	燃料化	秸秆固化成型燃料生产	30 元/吨	1	万吨	30
		高速、高铁、主要交通 干线两侧各 300 米打包	30 元/吨	1.5	万吨	45
3	肥料化	水稻秸秆旋耕还田	25 元/亩	1	万亩	25
		玉米秸秆深翻还田	65 元/亩	5.83	万亩	378.95
4	其他	草谷比监测	/	/	/	5
		技术支撑服务	/	/	/	7
合计						975

抄送：县各农垦集团总公司。

昌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